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08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3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受理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停牌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105.37%,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0万元资金缺口,无法在付息日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起诉且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的风险。

2、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其他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74.05万元,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且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5448.83万元,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8641.77万元,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9.77万元,并预计2015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将继续亏损,净利润预计为-9500万元至-8000万元。2015年初以来公司未有股东资本性投入,且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因此公司净资产存在进一步减少的可能性。若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74.05万元。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且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之规定,"ST湘鄂债"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且"ST湘鄂债"将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暂停其上市交易。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及持续停牌的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付息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无法在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关于支付"ST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和部分本金的公告》,向"ST湘鄂债"全体投资者全额支付2015年应付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并向已登记回售部分债券持有人按照35%的比例部分偿付其到期应付本金以及延迟支付期间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紧张,回售资金尚存巨大缺口,存在无法回售剩余"ST湘鄂债"及支付足额违约金的风险。即使公司筹集足额资金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因暂停上市风险将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目前面临1.1亿元信托贷款违约的风险。根据公司2015年5月5日收到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通知函》,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申请对公司财政予以强制执行。若公司已抵押的西安房产、武汉房产处置所得金额不能或仅能覆盖公司上述贷款本息,这将对公司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为已抵押的两处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代表)实现抵押权及获得清偿产生重大消极影响。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业务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酒楼门店共有七家,且"湘鄂情"系列商标处于转让登记阶段,餐饮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团餐业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务扭亏困难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公司目前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包括程学旗、熊辉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6日,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笛女影视拟收购预付款1600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尾款约40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预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定增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2014年先后两次制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净资产为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因此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推进实施的风险。

5、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鄂州职业大学因涉及房屋合同纠纷向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3月17日冻结了我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设立的"ST湘鄂债"偿债专户及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增加了公司偿债和经营的难度。

武汉金诚旅行社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宴席消费额度采购合作协议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4月13日和14日分别冻结了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及公司在工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目前双方已签订《调解协议书》,正在办理解除银行账户冻结手续。

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及下属企业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且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目前面临1.1亿元信托贷款违约的风险,对公司偿还公司债及资产处置带来不利影响,日常经营困难亦将进一步加剧。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根据股东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若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出现违约,质权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置。另外,因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影响的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2位,其中29位已离职,13位在任。上述人员中于2014年1月20日因换届选举原因有5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管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秘、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决策层稳定性受损。2014年12月截至2015年4月2日,公司有6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目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名董事。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经营稳定、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轼先生

4、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7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15:00 至2015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9号公司会议室

7、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69,06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3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7,060,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5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公司股份76,126,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185%。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7,071,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6,126,2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071,004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6,126,2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071,004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6,126,2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071,004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14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表决结果:76,126,2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071,004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2014年支付该所审计费用45万元。

表决结果:76,126,2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071,004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定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6万元,公司董事、监事根据所任职务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车轼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5	现任	24	0	24
李存明	董事	男	53	现任	0	24	24
赵玉山	董事	男	62	现任	0	24	24
于深基	董事	男	74	现任	0	0	0
战淑萍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女	59	现任	18	0	18
韩文健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18	0	18
李家强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6	0	6
刘保玉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	0	6
徐景熙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6	0	6
于善福	监事会主席	男	53	现任	8	0	8
朱春生	监事	男	52	现任	8	0	8
于克兴	监事	男	55	现任	8	0	8
马兆山	监事	男	45	现任	8	0	8
曲善村	监事	男	45	现任	8	0	8

表决结果:76,126,2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071,004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76,126,2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2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定于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本次股东大会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6日,凡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

注:以上第1项到第7项议案经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详见2015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第8项议案经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详见2014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其中议案5、6、7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证券及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远光软件园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85

传真号码:0756-3399666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 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3

(2)投票简称:远光投票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 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63	远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5)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100.00
议案1	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	7.00
议案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注:对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6)投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3399888-6202

联系人:周海霞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内的投票表决议案已经根据《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增加了第10、11项议案事项,敬请注意。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4月23日和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号《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19)、《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6号),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5 月13日上午9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西湖区北山路58号　杭州新新饭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3日

至2015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为兰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收购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并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年1月28日、4月23日和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特别决议议案:第11项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7、8、9、10、11项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10项

第七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康恩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季强;第十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朱麟。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2	康恩贝	2015/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经济开发区滨江经济园滨康路56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俊德、陈芳、王洁

电话:0571-87774710,87774828,87774827

传真:0571-87774709

邮政编码:310052

3、登记时间:2015年5月 7日 、8日、11日、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